

審判中的好消息—因信得生

日期：2014年9月21日

經文：羅 1:1-7; 13-17; 羅 2:6-16

台灣信義會蒙恩堂

楊惇皓傳道

【前言】

各位弟兄姊妹，從這禮拜開始，我們要進行為期十一次的羅馬書系列講道。為什麼會選羅馬書，其實我覺得是給我自己出個難題，因為這卷書是聖經當中關於「罪、律法、信心、救恩」講論很豐富又重要的一卷書，因此我覺得要講不是非常容易，要花很大的功夫，但為什麼還要選呢？主要也是因為感受到，這個世界的人並不明白神的愛，就像這卷書中所說的，特別當我們看見許多十惡不赦的壞人在監獄中信了主之後，社會對他們憑甚麼因此就能死後進天堂的說法極不諒解且厭惡，甚至這樣的反感也出現在教會中，我就知道，大家真的很有必要再回頭來讀羅馬書。

在信仰過程中，我發現普遍而言，特別華人的弟兄姐妹對於公平不公平很看重，並且很看重守住律法規條這樣的事，華人的信徒有時候容易覺得上帝很不公平，他們覺得上帝的公義很不公義，他們覺得上帝的愛很不像話，濫愛，就像葡萄園工人的比喻，竟然早來晚來的工人工資都發一樣多，不公平！還有浪子回頭的比喻，小兒子回來後竟然還能享有榮華富貴，上帝太不公平！這種福音太廉價了！不要也罷！我深深的感覺到上帝被誤會了，因此我們想要來傳講羅馬書的系列講道，希望把神對這個世界的心意講得清楚，讓人聽得明白。

因此若你對於神的公義跟慈愛很有意見的話，羅馬書系列的講道你一定要認真的聽；若你是新朋友，沒聽過福音，或你來了教會一陣子，但對福音仍然一知半解的話，羅馬書系列的講道你一定要認真的聽；若你認為你一定要好好聽上帝的話，做該做的事，免得上帝不愛我，羅馬書系列的講道你一定要認真的聽；最後，若你認為，感謝主，我都不像剛剛惇皓傳道提到的那三種人，如果你有這種心態在裡面，那羅馬書系列講道就是特別為你預備的，你一定要認真的聽。

在進入今天的經文之前，我要先就整個羅馬書十六章的架構做一點介紹，好讓大家知道我們現在是在整個保羅思想脈絡的架構中哪一個部分，這樣對於我們了解整卷書會有很大的幫助。

羅馬書大綱

(一 1~17)	一、顯明神的公義：福音
(一 18~三 20)	二、拒絕神的公義：全人類的不信
(三 21~五 21)	三、神的公義賜給人：因信稱義
(六 1~八 39)	四、神公義的掌權：信徒成聖
(九 1~十一 36)	五、神公義的揀選
(十二 1~十五 13)	六、神公義的證據：信徒的生活方式
(十五 14~十六 27)	七、問安、分享、勸勉、祝福

一、福音中因信得生的大好消息 (1:1-1:17)

保羅寫信給這群在羅馬的信徒，其中有猶太人，也有外邦人信主的，並且這裡的教會不是保羅去開拓的，或許有許多人已經耳聞了保羅的作為，但還沒親眼見過他，因此保羅一開始就先「拿出名片」來自我介紹，好表明他的正統性及身分：「耶穌基督的僕人保羅，奉召為使徒，特派傳神的福音。」他讓大家知道，他不是自立為王，他的主人是耶穌基督，他凡事聽從耶穌基督的話語；並且他是蒙耶穌親自的呼召，這點可從他信主的經歷看得出來，他本來是逼迫基督徒的人，因被神光照反而成了傳基督的人；而他一生的工作內容，沒有別的，就是傳神的福音。

接著他用了幾句話表明了福音的關鍵人物——耶穌基督之正統性，並且耶穌既是完全的人、也是完全的神。跳到第五節他說「我們從他受了恩惠並使徒的職分，在萬國之中叫人為他的名信服真道；其中也有你們這蒙召屬耶穌基督的人。我寫信給你們在羅馬為神所愛、奉召作聖徒的眾人。願恩惠、平安從我們的父神並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

保羅從自己的蒙召，帶到他們也是蒙耶穌基督所召，要來信服真道，要來做聖徒的。剛剛提到，教會中有猶太人背景及外邦人背景的信徒，通常猶太人覺得自己是被神揀選的，原本就是聖徒，不是後來才被呼召的，因此保羅在這裡的用詞能讓外邦背景的信徒更覺安慰及肯定，自己是被神呼召出來的，並且也是要來信服真道作聖徒的。

這讓我們想到我們自己，我們是否清楚知道自己蒙了神的呼召，也許在神要怎麼使用我們的部分，有些人很清楚，但有些人還在摸索聆聽的過程，但至少我們知道，神呼召我們從過去不認識祂到現在認識祂，神要我們來相信順服真道，要呼召我們來做聖徒，是要在生活中活出榮耀聖潔的，這也帶出了羅馬書整個保羅要傳達我們的信息，不僅因信稱義，還要成聖。

並且保羅不僅有從神而來使徒的呼召與權柄，他在接下來更讓我們看見他有極度愛羊群的心 (1:8-12)。有三點很值得我們來學習：

1. 在神面前不住的提到他們，也就是常常為他們向神禱告。
2. 在禱告之間常常懇求，懇求主開路可以到羅馬去。
3. 切切的想分享自己的屬靈恩賜（對神的認識及話語）來堅固他們。

我們可以看見，保羅還沒去過羅馬，卻常常為著那地的信徒及教會禱告，對他來講沒有困難，並且他非常習慣也喜歡為他們代禱。讓我想到我們這一季的速讀聖經小組需要每一天為不同的宣教事項禱告，有些人會反映說不知道要怎麼禱告，但我想若你能體會到保羅愛羊群的心，或許我們自然而然就漸漸能夠知道該怎麼禱告了，保羅應該也是先有個迫切的心，就能禱告越來越多、越來越細。

保羅裡面迫切的心，溢於言表，懇求主為他開牧養的門，也渴望用他的恩賜來服事神、服事人，這是我們每一個愛主的人都應該學習的，因為神把許多的羊都託付給

了我們，我們可以效法保羅愛羊群的心，並且先從為他們代禱開始！

而保羅對傳福音的態度又是甚麼呢？接下來這兩節也讓我們清楚體會。（1:13-17）我們可以看見保羅對傳福音有幾個心態：

1. 欠債的心態

羅馬書 13:8 「凡事都不可虧欠人，唯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保羅就是抱著這個心態在傳福音。我們是否也能夠像保羅一樣，我們對我們的鄰居、同學、同事、家人，都感覺好像欠他們的債，是福音的債呢？我們是否都能迫切的去思考怎麼讓人有機會聽見福音呢？

2. 盡自己的力量

哥林多後書 11:22-27 「……我比他們多受勞苦，多下監牢，受鞭打是過重的，冒死是屢次有的。被猶太人鞭打五次，每次四十，減去一下；被棍打了三次，被石頭打了一次，遇見船壞三次，一晝一夜在海裡。又屢次行遠路，遭江河的危險、盜賊的危險、同族的危險、外邦人的危險、城裡的危險、曠野的危險、海中的危險、假弟兄的危險。受勞碌、受困苦、多次不得睡(常常守望禁睡)、又飢又渴(常常禁食)，多次不得食、受寒冷、赤身露體。」我們看見保羅是這麼的盡心盡力在傳福音，這絕對是因為他裡面對福音強而有力的信念支持著他。

3. 不以福音為恥

在當時羅馬是高度發展的城市，也是思想、文化、經濟、貿易匯集的中心，保羅知道這樣福音的道理對當時許多人而言，是一種無關緊要，甚至受人輕視的道理。然而「十字架的道理，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在我們得救的人，卻為神的大能。」（林前 1:18）因此保羅不以福音為恥，他不管別人怎麼恥笑他。我相信我們當中很多人都曾經有過以福音為恥的經驗，包括我自己以前在公共場所要謝飯禱告我都會覺得很不好意思，也花了一段過程才比較自在的讓朋友知道我是基督徒，回想起來，我認為那是因為認識神、經歷神還不夠，現在的我就非常的能以福音為榮，不以福音為恥。

4. 清楚知道福音的大能

保羅清楚體會過福音，知道福音的大能，也深知「神的公義」是這福音的核心，因此他說「神的義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若沒有神的公義，事實上就沒有相信這福音好消息的必要，因為人不需要被公義的神審判；然而因為有神的公義，受神審判的人無法靠著自己活出合神公義標準的生活，以至於我們的結局都是滅亡，而這福音的好消息就是「這義是本於信，以至於信。」也就是說，當我們願意開始相信這福音，我們的信心也會不斷的加增，並且藉著信心，這福音會持續的帶動我們的更多的信心。此時，「義人必因信得生」，因著我們相信耶穌為我們的罪而死，我們在神的面前終於能夠被神稱為義的時候，我們的生命就不在那滅亡之中，因為我們已經得著了神的義、滿足了神的義的標準，這是靠著我們自己無法達到的標準，這就是福音，這就是好消息，這就是因信稱義。所以才會說，這福音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也因為保羅清楚知道福音的大能，他才願意放膽傳講福音，不怕危險，不以為恥。

我想，當我們清楚知道這個福音是甚麼的時候，我相信你也會願意像保羅一樣，迫切渴望把福音傳給別人。若你不知道怎麼開始傳福音，每個月一次教會的「社區福音隊」邀請你可以開始參加喔！

剛剛這一段，當保羅清楚的提到了「神的義」做為福音的來源，並且世人都需要因著「相信」而得著「神稱我們為義」，以免走向滅亡之路時，保羅自然接著就想到了現在普世人的罪有多麼的深重，所思所想、所做所為完全不符合神的公義。因此下一段保羅就針對當時世人的罪惡做了一番的描述。

二、世人中否認上帝的大壞生活 (1:18-32)

V19-20 保羅說，要相信有神其實很簡單，因為從我們身邊的大自然及生物就可以體會到必定有一位造物主。試想，世界名畫、偉大建築、精密的設計都需要有偉大的畫家、設計師來創作，更何況是這個極度精準、運作流暢、令人讚嘆、具有美感的宇宙星體及地球生物，難道你能說這背後沒有一位極具巧思的造物主在創造這一切嗎？

因此 v21-22 保羅說，要相信有神其實很容易，但人們卻寧願故意選擇相信沒有神，雖然知道有神，卻不當作神榮耀他，也不感謝他，以至於人的思想意念價值就變得空虛，道德及屬靈上的心靈就昏暗了；自以為不承認有神這樣是很聰明的做法，但其實從他們生命的表現上來看，這的確是最愚拙的決定了。

V23-32 保羅陳述了人的三大罪狀，又提到神因著人的故意，就「任憑他們」犯罪行惡。

三個故意 VS 三個任憑

5. 將神的榮耀變為偶像 (v23-24)

耶穌說，神是個靈，拜他的當用心靈跟誠實，他不住在人手所蓋的殿中。然而理當敬拜主的人，卻為自己雕刻出許多的偶像，寧可拜這些會朽壞的人像和飛禽走獸昆蟲樣式的偶像，也不拜這個看不見的神，因此神就任憑他們心裡逞著情慾，行污穢的事，以致玷汙自己的身體，大概保羅特別指的是當時人們有到廟裡與廟妓行淫這樣的祭拜文化。

6. 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 (v25-27)

神主動啟示他自己給他所愛的百姓認識，然而人卻故意不認識他，不承認他，捨棄他所啟示的真理，卻寧可選擇那些虛謊的偶像去敬拜，不敬拜造物主，卻敬拜其他的受造物，如此的荒唐。因此神就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以致慾火攻心放蕩到一個地步，把神所創造的順性變成逆性，男和男、女和女行可羞恥的事。

7. 故意不認識神 (v28-31)

故意不認識神的人，就無法經驗神的保守及能力，他們的生命就容易有各樣思想意念上的混亂及不義，因此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裝滿各樣不義，以至於他們在與神與人的關係上都經歷到許多的忿怒及破壞。

最後 v32 保羅說「這些人雖然知道神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然而他們不自己去行，還喜歡別人去行。」因此他們不是偶然被過犯所勝，而是他們以此為樂，並且成為他們的生活態度與習慣。也因為上面這種種的罪狀、不敬虔的生命行為及態度，因此公義的神受不了，看著人的悖逆及故意，神就任憑他們，因此回到 v18 這一大段的一開始，保羅就說「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

在我們當中許多人原本都是不認識神的，然而當你聽聞了福音，你卻願意繼續開放你的心來認識這位神，以至於你經驗到了在主裡的平安喜樂與自由豐盛的生命。然而若我們當中有人你過去不認識神，今天聽見了這個福音的真理，你可以明白這世界上有一位愛我們的神，渴望我們過敬虔聖潔的生活，不放縱受體的情慾，然而你卻因著許多的原因故意拒絕這樣的福音，我想透過今天的經文，神要提醒你，你的生命會因著你的故意不信，導致你容易讓自己陷入生命的泥沼中，結出許多不虔不義的生命態度及行為，如此神的忿怒將會臨到你。

講到這裡，保羅話鋒一轉，開始提到了猶太人，因為猶太背景的信徒在當時還是會有一種自視甚高的心態，認為自己在舊約時期就是神的選民，是比外邦人高一等的，即便在信主之後也仍然有這種優越感存在。因此保羅接著要針對這種自義的心態，指出猶太信徒的錯誤。

三、選民中自以為義的大逆不道 (2:1-16)

保羅認為，當猶太人自以為：因為他們是神的選民，有了神的律法，所以更為聖潔，以為自己與上帝站在同一邊、同一個高度去看那些有罪的外邦人，以至於用神的律法去定罪別人、批評別人的時候，聖經說 (v1-6) 你們錯了！你們真是雙重標準，你們論斷別人，自己所行的卻和別人一樣，神必定會按著真理審判你們，必且會按著行為報應你們各人。

神的真理審判的原則是甚麼呢？v7-11 告訴我們：

「凡恒心行善，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就以永生報應他們；惟有結黨不順從真理，反順從不義的，就以忿怒、惱恨報應他們。將患難困苦加給一切做惡的人…卻將榮耀尊貴平安加給一切行善的人…。因為神不偏待人。」

我們的主賞善罰惡，按著我們的行為審判我們，並且他不偏待人。可是你也許會覺得奇怪，既然不偏待人，為什麼又多次提到「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希臘）人」呢？

因為神的確在當初是先從揀選猶太人開始，然而神的心意不只停留在猶太人身上，因為他的心一是要萬人得救。因此這只是順序上的差別，並不是重要性的差別。就像現在我們會檢選一批種子教師，為的是要把某個課程發揚光大，當時上帝先揀選猶太人，也是為了要把神真理的啟示及敬虔生活的榜樣發揚光大一樣，然而神對猶太人及外邦人的審判標準都是一樣的，因為神不偏待人。甚至 v12-16 讓我們知道，各人要按著各人所領受的律法接受審判。

猶太人既然領受了神的律法，就要受到律法的約束，按著律法受審判。然而不認識神的外邦人既然沒有聽過神的律法，主就按著他們裡面的良心來審判他們，因為即便是壞人也知道甚麼是好與壞，他們也是有良心的，只是他們決定泯滅良心、存惡心、做壞事。良心其實也就是神放在每個人心裡的是非之心，只是外邦人的良心不像神的律法這麼明確與具體，但卻仍然能夠適度的體現出神對這個世界的善惡標準。因此神按著每個人心裡所領受的律法及標準來審判他們，是絕對公平及沒有雙重標準的。

實我們基督徒就如同當時的猶太人，在現在的社會中，我們是一群認識神及領受神律法的人，我們知道神對我們的期望與標準，神渴望呼召我們出來成為聖徒，過聖潔討主喜悅的生活，然而若我們心裡總是喜歡說，不公平！比起那些做奸犯科、放縱情慾、亂搞關係的人，我們明明就好太多了，我也只不過在思想意念上犯罪而已，為什麼我的審判有可能比他們重！

因為主是按著我們領受的律法及我們相對應的行為來審判我們，我們都蒙了恩以至於成為神的兒女，我們領受的是帶領我們走向永生的律法，若我們領受了卻因為羨慕外邦人故意棄絕神的律法，神仍然會照著我們曾經領受過的標準來審判我們；相反的外邦人因為不認識神，他們的行為將帶領他們走向滅亡，我們需要做的就是按著我們所領受的，做個「恆心行善、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人，因為這樣的人，神要以永生報應他們。

【結論】

今天是九二一地震週年紀念日，也是「全國防災日」，一般人以為最大的災難就是身體死亡與親人分離，然而基督徒深知道最大的災難不是身體的死亡，而是靈性的死亡。身體死亡本身不是災難，生不如死才是災難！活著的時候沒有平安喜樂的生命，在許多的苦毒、惱恨、毀謗、紛爭裡面其實活得很痛苦，並且沒有神所賜永生的盼望，那才是最大的災難。事實上，沒有永生，就會在永死的裡面，這才是我們基督徒在全國防災日最需要去體會及靈性上預防的事情，並且也要盡可能的讓我們身邊的親友知道靈性死亡的可怕，讓他們也願意開始去尋求永生的生命。

而當神按著我們的行為審判我們的時候，難道基督徒就比不信主的人更站立得住嗎？不！聖經已經說了，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在公義的神面前，我們是按著聖經受審判，外邦人按著良心受審判，然而卻沒有人能夠因遵行律法而完全稱義，不管是基督徒或是外邦人，我們必須要持續靠著「相信耶穌、悔改、領受赦罪之恩」，才能在神面前被神稱為義，這就是「審判中的好消息—因信得生」。中

基督教台灣信義會台北蒙恩堂

傳道人：楊惇皓傳道

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 32 巷 3 號

E-mail：gngchurch@so-net.net.tw 網址：http://www.gnglc.org.tw

電話：(02)2570-0564 傳真：(02)2570-0565